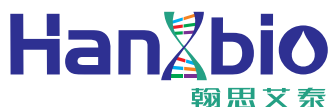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報告
 - (5) 續聘核數師
 - (6)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擬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發行額外H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三樓會議室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xbio.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得遲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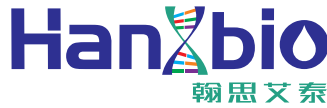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至23頁載於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內及作地理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其中包括)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9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主席)

李其翔博士

劉敏先生

肖婕妤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健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紅鋼博士

陳奇峰先生

王世雄先生

張瓊光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新技術開發區

九峰一路1號

生物創新園

二期A8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報告
 - (5) 續聘核數師
 - (6)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7)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擬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發行額外H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 (10)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
-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報告(「**2026年財務預算報告**」)；
- (5) 續聘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
- (6)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及
- (7) 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以下事項：

- (8) 修訂公司章程；
- (9) 授出發行額外H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 (10) 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3) 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2025年年度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xbio.com)載列及刊發。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2026年財務預算。

在全面考量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狀況、2026年的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及發展前景後，本公司2026年財務預算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產品商業化、臨床試驗、管線產品研發及日常運營等。

本公司2026年財務預算報告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5) 續聘2026年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

安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所提供的估計審核費用，估計介乎於約人民幣2.08百萬元至人民幣2.28百萬元(不包括自費開支)(「**估計審核費用**」)。該項估計審核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範圍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核工作比較，並無重大變更。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過往審核費用、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之事實及情況、安永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事務之熟悉程度、審核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後，董事會認為估計審核費用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6)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董事會認為現行董事薪酬政策屬合理，並建議繼續執行現行薪酬政策。董事酬金詳情已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附註8。

上述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已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於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上分別審議通過。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在就上述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審議及表決時，相關董事已就與其利益存在衝突的事項迴避表決。

(7)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經核數師審計，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綜合考慮本公司經營計劃、資金需求等因素，建議本公司2025年不進行利潤分配。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7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特別決議案

(8) 擬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7日的公告。

為提高本公司租賃物業的使用效率，本公司擬轉租部分閒置的租賃物業，並相應提供會議及展覽服務。本公司的租賃物業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作為本公司辦公場所，總租賃面積為5,079.36平方米。該物業由本公司根據與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武漢光谷國際生命健康產業園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於2023年8月使用自有資金租賃。目前，該物業中約3,500平方米由本公司用於日常營運及辦公場所，剩餘約1,500平方米的物業（「轉租物業」）處於閒置及未使用狀態。根據本公司未來幾年的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不會使用該轉租物業，因此本公司建議轉租該物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轉租其他物業。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會建議調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並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發酵過程優化技術研發。(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零售，藥品委託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一般項目：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發酵過程優化技術研發。(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零售，藥品委託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u>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出國辦展須經相關部門審批)。(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u>

除上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上述公司章程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非居住房地產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新業務」）預期將產生附屬收入，前提是不影響我們所有藥品及候選產品的研發。新業務概無使用或將會使用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所得款項。在人力資源配置方面，新業務將僅由本公司營運部的人員在其現有職責範圍內兼管。本公司的研發團隊維持不變，並無發生關鍵研發人員分流的情況。本公司並無為新業務獨立設立專門團隊，亦無需要或計劃增配人員。董事會認為，新業務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有限。新業務不會影響我們所有藥品的研發計劃、資本承擔及商業化。因此，新業務不會導致本公司在其申請上市時發出的上市文件所述的主要業務活動發生根本性變更，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8A.10條。

(9) 建議授出發行額外H股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業務發展的需要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綜合能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擬建議股東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6,218,830股H股，其中866,0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待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發行或購回股份（包括不會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最多27,070,566股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倘因本公司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而導致股份數目出現變動，則發行授權應根據變動後的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

該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

董事會僅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

(10)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對其股份進行購回，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H股，數量不超過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會獲授權可以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回H股，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決定購回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該等股份。

根據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須在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並獲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如適用）情況下，方可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獲通過，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於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購回授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通函附錄一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相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3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xbio.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於2026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2026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安排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閣下如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xbio.com)刊發。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並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由董事提供，彼等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出現誤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文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2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閣下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 購回H股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再出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僅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II.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6,218,830股H股，其中866,0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而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購回授權，直至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止。此外，行使購回授權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適用)的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亦須遵守公司章程的條文。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特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購回授權僅須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購回最多達13,535,283股H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增發H股)。

IV.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本身的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盈利)所提供的資金支付。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及其他條款。

V. 所購回H股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H股可予以註銷或被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區分。

VI. H股股價

自2025年12月23日(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H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12月(自2025年12月23日起)	29.48	13.48
2026年		
1月	17.58	15.29
2月	19.98	15.29
3月	31.98	16.41
4月	32.94	26.16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20	27.08

VII. 一般資料

- (a)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倘該項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H股。
- (b)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
- (c)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或已承諾不會出售H股。

VIII.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如欲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組控股股東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76,138,710股H股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5%（不包括庫存股份）。倘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於有關悉數行使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則該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權益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將因此增加至約62.50%（倘其並無參與有關購回）。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引致該等責任的程度。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H股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H股，全部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少於上述最低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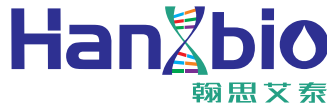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董事知悉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因提呈決議案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IX.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從聯交所購回合共866,000股H股，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有關該等股份購回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已付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2026年3月31日	43,600	29.9	28.5	1,278,758.00
2026年4月8日	41,400	32.12	31	1,319,568
2026年4月9日	1,100	29.14	29.14	32,054
2026年4月10日	23,700	30.66	29.5	715,350
2026年4月13日	46,000	30.7	28.68	1,374,486
2026年4月14日	23,500	29.9	28	683,116
2026年4月15日	21,500	29.8	28.2	619,876
2026年4月16日	20,100	30	28.48	590,668
2026年4月17日	23,000	30.8	28.8	684,588
2026年4月21日	2,100	31.7	31.26	66,462
2026年4月22日	31,200	31.98	31.18	988,500
2026年4月23日	27,000	31.64	30.5	841,552
2026年4月24日	36,300	31.36	28	1,057,676
2026年4月27日	38,000	28.58	26.5	1,058,292
2026年4月28日	34,900	30	28	1,020,952.00
2026年4月29日	32,700	31	29.6	972,342.00
2026年4月30日	14,100	31.4	30.9	440,120.00
2026年5月6日	25,900	31.2	30	795,718
2026年5月7日	16,600	31.7	31.08	520,488
2026年5月8日	22,000	32.42	31.3	704,514
2026年5月11日	22,600	32.3	31.86	725,272
2026年5月12日	24,900	32.5	31.5	792,512
2026年5月13日	26,400	32.5	30	817,950
2026年5月14日	27,800	32	29.46	838,548
2026年5月15日	29,700	31.8	27.74	864,312
2026年5月18日	26,400	30.5	28.5	782,124
2026年5月19日	26,500	30.5	29	784,300
2026年5月20日	26,000	30.48	28.94	766,172
2026年5月21日	23,100	30.48	28.2	674,718
2026年5月22日	24,900	29.6	28	711,590
2026年5月26日	24,300	30	27.98	698,980
2026年5月27日	22,400	29.48	27.52	631,168
2026年5月28日	18,100	28.5	26.5	494,138
2026年5月29日	18,200	28.58	25.6	477,542
總計	866,000			25,824,406.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他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Hanx Biopharmaceuticals (Wuhan) Co., Ltd.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茲通告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九峰一路1號生物創新園二期A8棟3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本公司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本公司財務預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2026年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計劃。
7.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利潤方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董事會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以其它方式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以下條件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目的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b)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取得所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行使本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開放，按彼等於固定記錄日期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董事就零碎權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當者除外，或以其他安排為準）發售股份。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董事會獲授權：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通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以及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截至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股票賬戶、辦理回購資金的相關手續等；
 - (iii)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回購H股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調整或變更該等用途；
 - (iv)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購回H股；
 - (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i)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其採納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之日。」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翰思艾泰生物醫藥科技(武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發明博士
謹啟

香港，2026年6月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nxbi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3日上午十時正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於2026年6月1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差旅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凡提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發明博士、李其翔博士、劉敏先生及肖婕好女士；(ii)非執行董事李健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畢紅鋼博士、陳奇峰先生、王世雄先生及張瓊光博士。